

"Chris"

To: <uem@citb.gov.hk>

cc:

21/02/2006 06:25

Subject: 關於規管濫發電子訊息立法建議意見

你好!

本人同意政府立法規管濫發電子訊息,但在關於傳真方面,由於本人是一間小型公司老品,很多服務或產品提供商的資訊也是從傳真得來的,例如維修電腦、採購文具等等。所以如果將我的傳真號碼放在【選擇不接收】名單,以後我便不能收到任何廣告傳真,大減我選擇提供商的來源,但我不又想到一些財務貸款的廣告傳真,所以我也不知道應不應該將傳真號碼放到名單上。

所以本人建議可以將用戶選擇不願意收到甚麼類形的廣告傳真,這樣我便一方面得到所需的資訊,另一方面可以拒收不想收到的廣告傳真。

謝謝!

Chris Kum